（上接B269版）

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0,377.62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95,150,673.24
2	凤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34846	活期	21,559,966.87
3	凤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66	活期	6,659,668.06
4	淄博火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64858	活期	71,516,591.53
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1360000100001158297	活期	44,300,332.28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1543161	活期	136,736,799.54
6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86,132,930.13
7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12,423,168.38
8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117,192,093.77
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137	活期	17,653,253.72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科大厦支行	8110701011801543495	活期	169,177,064.84
1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536	活期	20,812,146.3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2601543389	活期	50,989,633.16
1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412	活期	10,313.72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1546545	活期	643,328.25
12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794	活期	90,087,668.06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1546389	活期	62,715,429.20
13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386	活期	100,015,198.25
	合计				1,103,726,240.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6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27,373.54万元。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3年10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73.54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2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24,000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13,000	是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年10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14,000	是
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议	2016年12月5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14,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12月28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14,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14,000	是

B.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24,816.7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903.00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29,719.7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0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7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2.4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7.74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17.86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4.46
合计	3,122.11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截至2016年12月0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22.11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决策程序	起始时间	批准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如期归还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2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83,0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10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600,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年2月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107,941.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5月1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83,0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6月2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35,00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6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37,950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2月26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147,528.75	是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9年6月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563,370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326,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4.36%。具体包括：

1、拟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拟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电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拟终止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拟新增的募投项目：凤帆有限责任公司请危险分类品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凤帆有限责任公司请危险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凤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动力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动力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8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2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期			变化
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56,000.00	42,225.39	-13,774.61	75.40%	2014/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		3,482.60	3,482.60	3,198.30	-284.30	91.84%	2016/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合计		59,482.60	0.00	59,482.60	334.15	45,423.69	-14,058.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373,540.2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使用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20日，公司已提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已提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07日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公告起，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告起，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05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71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62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9,968.56	31,794.96	-18,205.04	63.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5,937.96	10,323.72	-17,176.28	37.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3,293.36	9,092.02	-35,407.98	20.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62,000.00	13,132.24	15,412.01	-46,587.99	24.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终止	5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调减	45,000.00	18,000.00	18,000.00	216.94	656.06	-17,343.94	3.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	5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终止	4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调减	92,000.00	37,300.00	37,300.00	13,846.80	19,214.20	-18,085.80	51.5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135,000.00	71,500.00	71,500.00	13,049.17	36,457.66	-35,042.34	50.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93,000.00	6,396.10	14,960.67	-78,039.33	16.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21,601.35	38,327.81	-51,672.19	4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96,000.00	61,200.00	61,200.00	19,070.68	33,049.12	-28,150.88	54.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棉花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		75,400.00	23.76	456.94	-74,943.06	0.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49.75	10,070.89	-11,929.11	45.7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低速机关键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4,999.97	11,746.07	-18,253.93	39.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邯博大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47,079.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凤帆有限责任公司请危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新增			8,355.00	8,355.00		-8,355.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凤帆有限责任公司请危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4,457.00	4,457.00	6.00	6.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凤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新增			23,100.00	23,100.00	5,453.49	14,860.38	-8,239.62	64.3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新增			33,394.50	33,394.50	2,396.33	2,687.40	-30,707.10	8.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新增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17,835.20	17,835.20	2,675.28	5,350.56	-12,484.64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292,748.22		292,748.22	4,903.00	724,229.62	431,481.40	247.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48,227.30	514,000.00	1,348,227.30	129,719.73	1,264,627.47	-83,599.83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22.11万元。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0-0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含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与中国船舶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集团”，含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单位，下同）之间及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情况，协调实施所生产经营活动，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2019年度审计后的汇总数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交易金额	未超限金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	60.27	69.6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	49.89	85.11
3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170	100.00	70
4	日关联贷款最高额	160	105	55
5	其他关联交易	5	0.80	4.20
	合计	600	316.06	283.94

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工业”）已于2019年10月25日实行联合重组，新设中船集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重工和中船工业拟将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因此，本公司与中船集团、中船工业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故中船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与本公司之间自2019年11月1日起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和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拟签订《商品供应框架协议（2020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年度）》和《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0年度）》，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地关联人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0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地关联人之间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60亿元。

（二）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地关联人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0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及与其地关联人之间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80亿元。

（三）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为原存/贷款业务。2020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2020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类别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新为条件，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船舶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质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896,969.52万元，负债总额2,241,132.1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65,749.22万元，净利润101,890.96万元。

2、关联关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或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及其他与关联方开展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中船重工集团及各关联方的规模化优势，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存贷款资金审批效率，并能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之上，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顺序同意、按时提供货款及交易结算等方面均有较高的信用作为保障。

（二）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有利于对外购部件实施质量控制，符合择优采购的原则，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销售和融资的时效性。

（三）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从而保证其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0-0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和孙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计划2020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2020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公司计划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9.80亿元；部分全资子公司计划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20亿元，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对外担保相关事宜。

（一）公司2020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19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直接	间接			
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	64.74	0	11,000
2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	70.54	82.18	0.00	15,000
3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	71.06	60.14	0.00	4,000
4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00	-	44.42	0	10,000
5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00	-	51.63	0	10,000
6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器有限公司	100	-	17.15	0	30,000
7	中船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	29.62	0	50,000
8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	51.09	10,000	41,000
9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1	45.34	0.00	10,000
10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47	27.81	27.75	0.00	3,000
1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	35.90	0.00	7,000
12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8.26	-	50.53	0.00	10,000
13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	-	33.57	0.00	60,000
1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	46.51	0.00	100,000
1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0	-	48.03	0.00	90,000
16	凤帆有限责任公司	100	-	63.27	50000	147,000
合计					60,000	598,000

（二）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名称	接受担保的下属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担保上限（万元）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34%	10,000.00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75%	3,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89.52%	15,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海王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6.68%	29,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5%	10,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61.15%	20,000.00
凤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火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94%	65,000.00
合计			152,000.00

注：

1、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担保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上述担保事项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9.35%高于70%，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52%高于70%，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2.18%高于70%，本担保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担保事项中，不存在提供担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人。

二、截至披露日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

广瀚动力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21,897.0866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枫，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船舶、能源、控制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装置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食品控制工程设备、电力工程设备的技术开发、设备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和蒸汽动力业务。

2、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5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明，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5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东明，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配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动力业务。

3、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7层，法定代表人为石玉权，经营范围为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传动装置业务。

4、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推进”）

上海推进成立于2006年5月22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注册